

# **英德石牯塘石牯塘社区居民自建房外墙 防水工程工地“6·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2
(三) 涉事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施工监管情况 .....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六) 事故当天的气象情况 .....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一) 事故处置情况 .....	4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三、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	5
(一) 直接原因 .....	5
(二) 间接原因 .....	5
(三)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	6
(四) 事故性质 .....	7
四、 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	7
五、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8

# 英德石牯塘石牯塘社区居民自建房外墙 防水工程工地“6·8”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8日上午8时许，英德市石牯塘镇石牯塘社区府前路与环卫路交界处居民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英德石牯塘“6·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的函》要求，英德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1日依法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石牯塘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英德市石牯塘镇石牯塘社区“6·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

足，无证上岗，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是一栋居民自建房，地址位于英德市石牯塘镇石牯塘社区府前路与环卫路交界处（距离石牯塘卫生院约 100 米），房主是陈某。该房屋共二层半，用地面积 72 平方米，房屋背面使用架子管搭设了脚手架，二楼楼顶外脚手架距离地面约 8.3 米。房主陈某以口头约定方式，将其房屋背面外墙防水工程（以下简称“外墙防水工程”）交由陈某贤施工，主要施工内容是对陈某自建房背面外墙进行抹灰，施工所需材料由陈某贤负责提供，施工面积约 75 平方米，工程价格完工后再结算，该工程 2025 年 6 月初开始施工。2025 年 6 月初，陈某贤通过口头约定方式聘请了临时工人刘某玉给陈某的房屋外墙施工。事故发生时刘某玉正在二楼楼顶外脚手架上施工作业。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刘某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略，户籍地址：略，外墙防水工程工地工人，事故死者。
2. 陈某贤：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略，户籍地址：略，本次事故工程承包人。
3. 陈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略，户籍地址：略，自建房房主，外墙防水工程的建设方。

### （三）涉事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施工监管情况

自建房房主陈某仅与包工头陈某贤个人口头约定，没有按规定在石牯塘镇人民政府进行零星作业安全备案登记，石牯塘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该零星作业活动。

施工方陈某贤未与刘某玉签署劳动合同，未查验刘某玉相关资质、证书，在不清楚刘某玉是否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聘请其从事外墙维护高处作业，未有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违规作业等事故隐患。

###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查勘工地现场情况，查看现场监控视频，英德石牯塘石牯塘社区居民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工地“6·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8日上午8时许，位于英德市石牯塘镇石牯塘社区府前路一栋居民自建房，由陈某贤聘请的临时工人刘某玉对房屋外墙开展施工作业。

2025年6月8日8时11分，刘某玉在二楼楼顶外脚手架上开展外墙施工作业时摔至地面，安全帽脱落，未佩戴安全带，面部朝下。附近人员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跑步到石牯塘镇卫生院求救。8时18分，石牯塘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救治，随后将刘某玉送往石牯塘镇卫生院。8时20分，刘某

玉被送到石牯塘镇卫生院进行抢救。9时05分，刘某玉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的有关规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 （六）事故当天的气象情况

经查询，2025年6月8日8时00分至9时00分，石牯塘镇附近区域为多云，气温：33~36℃，偏南风1~2级，降水微量。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跑步到石牯塘镇卫生院求救。8时18分，石牯塘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救治，随后将刘某玉送往石牯塘镇卫生院。8时20分，刘某玉被送到石牯塘镇卫生院进行抢救。8时38分，石牯塘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将情况报石牯塘派出所。石牯塘派出所接报后立即指派值班人员到场处理。9时05分，刘某玉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在得知发生事故后，积极安抚好死者家属，目前已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民事赔偿已达成和解协议，无负面影响发生。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相关人员能快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帮助，充分利用周围的人力物力对伤员开展抢救，虽未能抢救回重伤人员，但能积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对社会没有造成较大的影响。

#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刘某玉安全意识欠缺，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sup>[1]</sup>且未佩戴安全带<sup>[2]</sup>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sup>[3]</sup>，在距离地面高度约 8.3 米的外脚手架上失足坠落导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施工方陈某贤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疏于管理，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的定义：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员刘某玉从事外墙维护高处作业；二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4]</sup>；三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违规作业等事故隐患<sup>[5]</sup>。

房主陈某，没有按规定在石牯塘镇人民政府进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未督促陈某贤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宣传教育不够到位，对陈某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手续、擅自进行零星作业活动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

###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按照职责履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以来，开展了多期限额以下工程和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乡村建筑工匠培训；2023年以来，先后三次对24个镇（街）全覆盖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制定了《英德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派发给各镇街；2024年组织各镇（街）分管负责人开展限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额以下工程和农房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培训;2025年以来,对全市各镇(街)开展了综合行政执法和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

2.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2025年以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6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4家次,出动人次633人次,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26项,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50余条,开展应急演练3次,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次。但石牯塘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和宣传工作仍不到位。

#### (四)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英德石牯塘石牯塘社区居民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工地“6·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 (一) 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刘某玉,外墙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欠缺,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陈某贤,作为自建房外墙防水工程承包者,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刘某玉从事外墙维护高处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

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带进行违规作业等事故隐患<sup>[6]</sup>，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陈某贤进行查处。

3. 陈某，作为房主没有按规定在石牯塘镇人民政府进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未督促承包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陈某进行查处。

## （二）其他建议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宣传教育不够到位，对陈某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手续、擅自进行零星作业活动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建议由英德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约谈石牯塘镇人民政府。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此次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属地监管责任。石牯塘镇政府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未批先建，工程承揽者、现场施工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各镇要落实安全生产“一盘棋”制度，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要突出落实房屋所有权人、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业务指导。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各镇街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指导，督促各镇街落实辖区自建房及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备案登记、巡查、执法等管理制度，定期与各镇街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整治，规范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夯实安全责任。

（三）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近年全国其他地区发生的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事故典型案例，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相关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